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議程

第十四屆 111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時 間：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主 席：劉議長承逸

記錄：李沛欣

出席者：劉議長承逸、張副議長金億、邱議員尚奕、吳議員惠棋、林議員仟珊、
林議員好薇、林議員兆城、林議員耕廉、侯議員旻亨、陳議員妍蓁、
郭議員依婷、莊議員君浩、張議員藝宣、曹議員駿揚、傅議員政嘉、
黃議員姿綾、李議員穎軒、黃議員健鈞、楊議員子葎、楊議員好譚、
廖議員家慧、盧議員佳瑩

列席者：蔡會長濬紳、洪副會長悅慈、李副會長沂諤、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陳秘書長律蓉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

提案二：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社群網站使用管理辦法」新訂條文草案二讀，提請審議。

柒、臨時動議

捌、聲明與補述

檔 號：

保存年限：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記錄

第十四屆 111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時 間：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主 席：劉議長承逸

記錄：李沛欣

出席者：劉議長承逸、張副議長金億、邱議員尚奕、吳議員惠棋、林議員仟珊、林議員好薇、林議員兆城、林議員耕廉、侯議員旻亨、陳議員妍蓁、郭議員依婷、莊議員君浩、張議員藝宣、曹議員駿揚、傅議員政嘉、黃議員姿綾、李議員穎軒、黃議員健鈞、楊議員子葎、楊議員好譚、廖議員家慧、盧議員佳瑩

列席者：蔡會長濬紳、洪副會長悅慈、李副會長沂諤、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陳秘書長律蓉

請假人員：張副議長金億、傅議員政嘉、吳議員惠棋、侯議員旻亨

缺席人員：林議員耕廉、黃議員健鈞、邱議員尚奕

壹、宣布開會（開會時間：12 時 30 分）

貳、主席致詞

大家好，今天是 1111 學期第一會期第三次例行會議，學生議會這邊進行報告，上禮拜二，十月四日晚上，財政委員會與會計處有進行第一次的稽核，並且已經先將目前所使用的款項進行核對，目前已將需要修改的部分退回，在下個月會進行第二次稽核。同時，下禮拜三，十月十九日下午班會課時，會在 J204 進行議會的議事規則與提案單撰寫的課程，當次課程會提供公假，請各位議員準時出席參加，此次課程將列為出缺席評核，若不能參加，請將請假單傳至議會信箱。上禮拜議會秘書處與行政中心秘書處已經擬定新的提案單公版，為維持資料的整齊度，未來將會對提案單進行更詳細的審核，若不符合規定，將會請秘書處退回，再請各處部門進行配合，謝謝！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今日的議程有無任何異議，若無異議，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劉議長承逸：這邊請會計處處長施怡蓮進行業務報告。

陳財務部部長莉宜：主席、各位議眾大家好，因會計處處長無法出席，因此這邊是財務部部長陳莉宜代為報告，目前會計處完成新生繳費單製作及入帳、總預算書、七八月月報收支表，已與財務部更新核銷流程。定期與財政委員會稽核，月報收支之後會再刊登在官網供同學查閱。

劉議長承逸：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會計處的業務報告有無任何異議要提出？若無，這邊請學權部部長陳佑慈進行業務報告。

陳學權部部長佑慈：主席、各位議眾及行政中心的夥伴大家好，我是行政中心的學權部長陳佑慈，首先先跟各位夥伴報告目前學權部從開學到目前為止的業務進度。第一點，學權紙本申訴單和線上申訴表單已修改更新完畢。第二點，學權案件調查報告及追蹤報告書已更新完畢，也已經上傳到雲端，未來會用新的公版去做報告書的呈現。第三點，目前尚未收到學權申訴案件。第四點，目前正在進行新制服運動的意見調查表單，預計到十月十四日的晚上六點截止，目前已有八百多則回覆，而師長端會由圖資處統一發佈給師長填寫，我們會儘量在這周末把數據統整完，若校方下次與五長開的會議沒有更確定的結論，依舊會把數據呈現給班代表、系會長及五長。第五點，目前師生餐廳有持續觀察中，而不管是新生或是舊生用餐頻率相較上學期有好轉，在用餐環境和通風度方面有改善，較無悶臭味，也有感受到開空調的涼感，菜色及價錢方面普遍詢問過學生大部分都覺得可以接受，中餐菜色多，用餐人數也較多，但晚餐員工人手相對較少，所以調整為自行盛取飯量，菜色部分與中午無太大變化，價錢部分為一菜十元，主菜二十五元，可以自行選取要幾菜幾肉，最後再至櫃台結帳，價錢選擇相對來說較有客製化的走向，動線也較方便。目前學權日總副召已開始籌備，預計於十月二十五日進行提案。以上報告謝謝。

劉議長承逸：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學權部的業務報告有無任何異議要提出？若無，這邊請財務部部長陳莉宜進行業務報告。

陳財務部部長莉宜：主席、各位議眾及行政中心的夥伴大家好，財務部出納組的部分也已陸續在做核銷，包括暑期已預支及未來相關經費，場器的部分，已經開始對外線上租借器材，也已有同學來租借，預計添購新的影印機及汰舊換新會內器材。

劉議長承逸：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財務部的業務報告有無任何異議要提出？若無，這邊請秘書處處長陳姿靜進行業務報告。

陳秘書處處長姿靜：主席、各位議眾及行政中心的夥伴大家好，以下是秘書處的進度與未來規劃，已在暑假期間完成印信申請表、行政會議公版及活動會議公版的更新，並將秘書處的審核流程皆制定完成、公告並實施中，未來將繼續完成印信以及提案單之審核，並掃描歸檔至雲端整理，並歸納活動需使用之文書資料之公版以供後續活動做使用。

劉議長承逸：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秘書處的業務報告有無任何異議要提出？若無，這邊請活動部部長俞婉琳進行業務報告。

俞活動部部長婉琳：主席、各位議眾及行政中心的夥伴大家好。活動部目前已完成的活動業務包含社團博覽會暨新生晚會及校歌暨系班呼比賽，兩個活動後續相關業務已在追查及確認，活動相關檢討內容會再歸檔至學生會活動部雲端。接下來活動部在十月底將有三天兩夜的大交流活動，因為前期活動較多，籌備期程也較為緊湊，這項活動已由學生會行政中心的三長代由帶領夥伴們進行相關活動之作業。之後於十二月會舉辦窮嘶盃，已和總副召有初步活動規劃，之後會陸續和總副召確認詳細活動進行之相關業務內容，預計於第一會期的第四次例行會議十月二十五日提案。活動部目前每個月會進行學校活動行事曆之統整，確認學校及各系科學程學會及社團每月活動，並公告於 Instagram、Facebook、學生會官方網站及學生會官方 LINE。

劉議長承逸：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活動部的業務報告有無任何異議要提出？若無，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

劉議長承逸：這邊請財務部部長陳莉宜進行說明。

陳財務部部長莉宜：大家好，我是行政中心的財務部部長陳莉宜，以上是我們的系上預算，我們將會在學生會的四張冷氣卡分別儲值各五百元，預計大約可以使用到下學期或這學期末。

討論及質詢：

劉議長承逸：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此提案有無任何異議或正反意見要提出？若無，我們對此提案進行舉手過半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15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提案二】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社群網站使用管理辦法」新訂條文草案二讀，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劉議長承逸：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此提案有無任何異議或正反意見要提出？若無，我們對此提案進行舉手三二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15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聲明與補述

玖、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參與今天的會議，辛苦了，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壹拾、散會（結束時間：12 時 45 分）

會議照片：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1	10	01
收件			

會議名稱	第十四屆 111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陳莉宜 單位/財務部 職稱/財務部長
連署人	此提案免連署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由 內 文	<p>說明：</p> <p>一、依據第十四屆學生議會 1111 學期暑期會期第一次例行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總預算案」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部門行政費，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細項預算」。</p>
程序委員會 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八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會
經費暨部門行政費細項預算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數量	預估支出	細項說明
1	冷氣卡充值	張	500*4	2,000	
合計				2,000	
第一預備金				0	
總計		第十七屆學生會會費 第2條1款1項1目		百分比(%)	
2,000		73,500		2.7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1	09	30
收件			

會議名稱	第十四屆 111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林兆城 單位/學生議會 職稱/法規召委
連署人	郭依婷、廖家慧、林耕廉、林仟珊、楊子葳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社群網站使用管理辦法」新訂條文草案二讀，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任命案
案由內文	說明： 一、 茲提出訂頒「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社群網站使用管理辦法」新訂條文草案二讀，內容詳如附件。
程序委員會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八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會議名稱：第十四屆 111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社群網站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社群網站使用管理辦法，為本校學生會社群網站之管理依據，因目前尚未建立相關條文，為使學生會獲得更合適之管理，因而擬具本法草案，以符合當前學生會所需。其全文共計十八條，要點說明如下：

- 一、列出學生會擁有之社群網站。(第一條)
- 二、法規設立之目的。(第二條)
- 三、訂定學生會社群網站之網路管理者。(第三條)
- 四、禁止網站管理者之非法行為。(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 五、網站管理者有備份資料之義務。(第十條)
- 六、說明網站管理者負責發佈資訊公告之部門。(第十一條)
- 七、申請帳號之提案人。(第十二條)
- 八、禁止未經授權人使用學生會社群網站。(第十三條)
- 九、如何重新申請帳號。(第十四條)
- 十、學生會社群網站發文流程。(第十五條)
- 十一、不得以個人立場發佈公告。(第十六條)
- 十二、說明禁止發佈公告的網站。(第十七條)
- 十三、本辦法審議及產生方式。(第十八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社群網站使用管理辦法

新訂條文草案二讀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使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社群網站(學生會官方網站、Instagram、Facebook、Youtube、Line、ISSUU、學生議會 Instagram、學生議會 Facebook 等社群平台)管理有所依據，訂定本辦法。</p>	<p>本條列出學生會擁有之社群網站。</p>
<p>第二條</p> <p>本辦法為傳達正確的資訊給學生，同時維持學生會品牌形象，保護社群網站之安全。</p>	<p>本條說明法規設立之目的。</p>
<p>第三條</p> <p>網站管理者以當屆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幹部擔任之。</p>	<p>本條為訂定學生會社群網站之網路管理者。</p>
<p>第四條</p> <p>不得散佈電腦病毒或使用其他破壞學生會官方網站系統之程式。</p>	<p>本條說明禁止網站管理者之非法行為。</p>
<p>第五條</p> <p>不得任意擷取網路相關訊息作為它用。</p>	<p>本條說明禁止網站管理者之非法行為。</p>
<p>第六條</p> <p>不得擅自盜用他人帳號及使用者密碼。</p>	<p>本條說明禁止網站管理者之非法行為。</p>
<p>第七條</p> <p>非經許可不得將社群網站作為商業用途營利。</p>	<p>本條說明禁止網站管理者之非法行為。</p>
<p>第八條</p> <p>網站管理者不得有涉及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非法行為。</p>	<p>本條說明禁止網站管理者之非法行為。</p>
<p>第九條</p> <p>網站管理者未經同意，不得任意窺視他人資料。</p>	<p>本條說明禁止網站管理者之非法行為。</p>

會議名稱：第十四屆 111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p>第十條</p> <p>為避免資料毀損，應將重要檔案資料定期備份。</p>	<p>本條說明網站管理者有備份資料之義務。</p>
<p>第十一條</p> <p>學生會社群網站管理者為學生會正副會長、正副議長，行政中心新聞部、公關部、財務部、議會秘書處，依權責配合執行社群網站資訊發佈。</p>	<p>本條說明網站管理者負責發佈資訊公告之部門。</p>
<p>第十二條</p> <p>若帳號遺失，僅學生會正副會長、議會正副議長有申請帳號之資格。</p>	<p>本條說明申請帳號之提案人。</p>
<p>第十三條</p> <p>不得未經學生會正副會長、議會正副議長授權，將帳號授權他人使用。</p>	<p>本條說明禁止未經授權人使用學生會社群網站。</p>
<p>第十四條</p> <p>帳號遺失需經議會提案通過，始可重新申請帳號。</p>	<p>本條說明如何重新申請帳號。</p>
<p>第十五條</p> <p>學生會幹部發佈資訊公告時，需向新聞部、公關部、財務部、議會秘書處等該社群平台管轄部門進行報備，並備妥以下資料。</p> <p>一、發文格式：應含有活動名稱、活動主旨、結語等。</p> <p>二、發文流程：發文前應聯繫公關資訊組進行排程，並且需經學生會正副會長或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審核通過。</p>	<p>本條說明學生會社群網站發文流程。</p>
<p>第十六條</p> <p>不得以個人立場在學生會社群網站發佈相關訊息。</p>	<p>本條說明不得以個人立場發佈公告。</p>
<p>第十七條</p> <p>學生會不得以非正式社群網站發佈公告。</p>	<p>本條說明禁止發佈公告的網站。</p>
<p>第十八條</p> <p>本辦法由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為本辦法審議及產生方式。</p>

會議名稱：第十四屆 111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社群網站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社群網站(學生會官方網站、Instagram、Facebook、Youtube、Line、ISSUU、學生議會 Instagram、學生議會 Facebook 等社群平台)管理有所依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為傳達正確的資訊給學生，同時維持學生會品牌形象，保護社群網站之安全。

第三條

網站管理者以當屆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幹部擔任之。

第四條

不得散佈電腦病毒或使用其他破壞學生會官方網站系統之程式。

第五條

不得任意擷取網路相關訊息作為它用。

第六條

不得擅自盜用他人帳號及使用者密碼。

第七條

非經許可不得將社群網站作為商業用途營利。

第八條

網站管理者不得有涉及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非法行為。

第九條

網站管理者未經同意，不得任意窺視他人資料。

第十條

為避免資料毀損，應將重要檔案資料定期備份。

第十一條

學生會社群網站管理者為學生會正副會長、正副議長，行政中心新聞部、公關部、財務部、議會秘書處，依權責配合執行社群網站資訊發佈。

第十二條

若帳號遺失，僅學生會正副會長、議會正副議長有申請帳號之資格。

會議名稱：第十四屆 111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第十三條

不得未經學生會正副會長、議會正副議長授權，將帳號授權他人使用。

第十四條

帳號遺失需經議會提案通過，始可重新申請帳號。

第十五條

學生會幹部發佈資訊公告時，需向新聞部、公關部、財務部、議會秘書處等該社群平台管轄部門進行報備，並備妥以下資料。

三、發文格式：應含有活動名稱、活動主旨、結語等。

四、發文流程：發文前應聯繫公關資訊組進行排程，並且需經學生會正副會長或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審核通過。

第十六條

不得以個人立場在學生會社群網站發佈相關訊息。

第十七條

學生會不得以非正式社群網站發佈公告。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